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一册

项 目 名 称 : 江孜县犛犛主题民宿项目

招 标 编 号 : GZFCG2026-33961

采购代理机构 : 西藏浩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 : 2026 年 6 月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则	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
2. 资金来源	5
3. 投标费用	5
4. 适用法律	5
二 招标文件	6
5. 招标文件构成	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
9. 投标文件构成	7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7
11. 投标报价	8
12. 投标保证金	9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13. 投标有效期	9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6. 投标截止	10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0
五 开标及评标	11
18. 开标	11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2
六 确定中标	16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0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2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3
5.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24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5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7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8
2.1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如有	29
2.2 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30
3.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如有	31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32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33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34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36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37
8.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38
第 3 章 投标邀请	40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第 5 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6
第 6 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	47
资格审查表	48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49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50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第一部分合同书	52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56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60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投标邀请

第 4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分别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0.5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10.5.1 所有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10.5.2 如果投标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10.5.3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投标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标规则扣分、增加扣分、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0.6.1 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10.6.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所专有，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对含差别歧视待遇的专有技术条款评标委员会不视为实质性要求。

10.6.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

10.6.4 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招标要求。

10.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投标服务报价；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4 投标供应商应本着环保原则，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书脊上需印有项目公司名称及招标编号。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15.1.1 投标人须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zang.gov.cn>) 供应商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

在线办理 ca 锁手续，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zang.gov.cn>) 常用软件下载栏目进行查询。

登录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zang.gov.cn>) 页面，点击“电子化交易系统”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后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投标页面，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进入投标页面选择右侧对应的，要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投标客户端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刻录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1.2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

1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退还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方式采用线下投标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7.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下投标开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2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开标

18.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2 投标人提交存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或光盘。

18.2.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开标现场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18.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刑事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

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可以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技术参数。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9)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凡出现单位落款的地方均需要由法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10)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1)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情形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1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1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5)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西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要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数额及方式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供应商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2. 中标服务费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根据委托协议约定。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 信用中国网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施 工）期	交货（施工） 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开标一览表报价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单位名称)授权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盖 单 位 章) :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或 签 章) :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 _____

详 细 通 讯 地 址 :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 _____

电 话 : _____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 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2.1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如有
- 2.2 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3.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如有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 话 （ 传 真 ） ：

地 址 ：

电 子 邮 箱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名 称 （ 全 称 ）：

投 标 人 单 位 章：

日 期：

2.1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如有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服务内容）	数量	制造商（承接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 标 人（ 盖 单 位 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格式按工程量清单填报



3.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如有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服务内容）	数量	交货期（提供服务时间）	交货（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 标 人（ 盖 单 位 章 ）：_____

日 期：_____

注：各项货物（服务内容）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不能确定）

注：1. 未按要求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投设备（服务）进行对比，而只是笼统地说明无偏离、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的，视为不合格标。

2. 投标产品无型号、数量、单价等视为不合格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盖 单 位 章）：

日 期：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 单 位 章 ）：

日 期：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划分办法详见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以发布的公告为准。

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情况

1.1 项目名称：江孜县犛犛主题民宿项目

1.2 项目编号：GZFCG2026-33961

1.3 项目内容及预算：5000000.00 元，详见清单

1.4 最高限价：4489157.14 元

1.5 本工程概况：外墙改造 1 项、室内装饰工程 1 项、安装工程 1 项、景墙 1 项室外台阶 9.6 m²、拆除原有地面石材铺装重做 70.92 m²及设备购置 1 项(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6 本工程地点：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江孜县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2.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涉及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4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相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

3.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自行下载附件链接；

3.2 招标文件获取期限：2026 年 6 月 11 日 01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

第 4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江孜县人民政府 地 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江孜县卫国路 2 号 电 话：17789926606
1.2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浩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贡觉林路 10 号德吉景苑 A 型 3 栋 5 号 业务联系人：焦先生 电话（传真）：17711986075
1.3.3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问题的有关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无失信行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截图或承诺函）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相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9、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1.3.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最高限价：4489157.14 元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一个包</u>
12	投标保证金：¥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供的需明确是否到账或者仅作为票据有权持有人即可）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结合西藏自治区招投标交易平台情况自主选择。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单独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份；（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和电子文档，中标人中标后一个工作日内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 份到代理公司，如未提供产生的相关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6.1.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u>上午 10 时 00 分</u>
18.1.1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u>上午 10 时 00 分</u>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20.5	核心产品：/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892-8665611（日喀则市财政局）
35.3	接收部门：西藏浩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11986075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贡觉林路 10 号德吉景苑 A 型 3 栋 5 号 抄送部门：日喀则市财政局（复印件，当面）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商品、快递包装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藏财采办〔2020〕138 号）规定执行。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电子化交易系统”。CA 锁可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常用软件下载”栏查询办理流程。需携带投标单位 CA 锁前往开标现场。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开标现场，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开标时递交的 U 盘或光盘存储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当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0891-6284720）。 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	

2. 定义：

2.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的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2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是指存储在 U 盘或光盘中的投标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投标人刻录使用。U 盘或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 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5.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或开标现场未携带 CA 锁的。

5.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5.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5.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5.5 开标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6. 本项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始开标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7.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7.2 “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字、盖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也可在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并加盖电子公章。

8. 其他补充事宜：

※8.1 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建筑业

8.2 资金来源：援藏资金

※8.3 质保期：至少 1 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8.4 交货（施工）期：3 个月（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注：合同履行期限等同于交货（施工）期，只针对本次项目最终的中标人交付货物（施工）的时间。

※8.5 交货（施工）地点：日喀则市江孜县（具体根据招标人指定地点）

※8.6 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相关行业标准

8.7 代理服务费及基本账户信息：

8.7.1、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以概算批复或第三方评审报告为准下浮 1.5%，由招标人支付。

8.7.2、基本账户信息（只针对收取中标单位代理服务费使用）：

账户名称：西藏浩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200MACL176350

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贡觉林路 10 号德吉景苑 A 型 3 栋 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新区支行

账户号码：5405 0107 3636 0000 2157

8.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采购专家库专家 5 人。从自治区评标专家库中或远程异地副场场地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1 位经济类，4 位货物类专家。

8.9 招标人有权对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核查，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与响应文件相违背将追究其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带来的全部责任并上报监管部门。

8.10 标记“※”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逐条响应，不得以类似“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承诺作为响应材料，若出现笼统填写视为不响应。

8.11 公告发布媒体：《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日喀则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和《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 5 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详见工程量清单（另册）

说明：

1. 未按要求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投设备进行对比，而只是笼统地说明无偏离、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视为**不合格投标**。
2. 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参数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参数中的需要如涉及到品牌、型号、图片等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

第 6 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式为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附表。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在第 5 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标注优先采购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同品牌处理办法：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20.4。本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本项目中的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小数“四舍五入”后计算。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无失信行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截图或承诺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相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联合体投标规定	本项目联合体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关联性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最高限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投标人对所投标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项目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完整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甲 方 ： _____

乙 方 ： _____

签 订 地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服务）

- 1.2.1 货物（服务）名称：；
- 1.2.2 货物（服务）数量：；
- 1.2.3 货物（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
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

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服务)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

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服务)的质量、数量、服务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

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500万元 $\leq$ Y<20000万元	营业收入（Y）：50万元 $\leq$ Y<500万元	营业收入（Y）：Y<50万元
工业	从业人员（X）：300人 $\leq$ X<1000人营业收入（Y）：2000万元 $\leq$ Y<40000万元	从业人员（X）：20人 $\leq$ X<300人营业收入（Y）：300万元 $\leq$ Y<2000万元	从业人员（X）：X<20人营业收入（Y）：Y<300万元
建筑业	营业收入（Y）：6000万元 $\leq$ Y<80000万元资产总额（Z）：5000万元 $\leq$ Z<80000万元	营业收入（Y）：300万元 $\leq$ Y<6000万元资产总额（Z）：300万元 $\leq$ Z<5000万元	营业收入（Y）：Y<300万元资产总额（Z）：Z<300万元
批发业	从业人员（X）：20人 $\leq$ X<200人营业收入（Y）：5000万元 $\leq$ Y<40000万元	从业人员（X）：5人 $\leq$ X<20人营业收入（Y）：1000万元 $\leq$ Y<5000万元	从业人员（X）：X<5人营业收入（Y）：Y<1000万元
零售业	从业人员（X）：50人 $\leq$ X<300人营业收入（Y）：500万元 $\leq$ Y<20000万元	从业人员（X）：10人 $\leq$ X<50人营业收入（Y）：100万元 $\leq$ Y<500万元	从业人员（X）：X<10人营业收入（Y）：Y<100万元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300人 $\leq$ X<1000人营业	从业人员（X）：20人 $\leq$ X<300人营业	从业人员（X）：X<20人营业收入

	收入(Y): 3000 万元 元 $\leq Y < 30000$ 万元	收入(Y): 200 万元 元 $\leq Y < 3000$ 万元	(Y): $Y < 200$ 万元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100 人 $\leq X < 200$ 人营业收入(Y): 1000 万元 元 $\leq Y < 30000$ 万元	从业人员(X): 20 人 $\leq X < 100$ 人营业收入(Y): 100 万元 元 $\leq Y < 1000$ 万元	从业人员(X): $X < 20$ 人营业收入(Y): $Y < 100$ 万元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300 人 $\leq X < 1000$ 人营业收入(Y): 2000 万元 元 $\leq Y < 30000$ 万元	从业人员(X): 20 人 $\leq X < 300$ 人营业收入(Y): 100 万元 元 $\leq Y < 2000$ 万元	从业人员(X): $X < 20$ 人营业收入(Y): $Y < 100$ 万元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100 人 $\leq X < 300$ 人营业收入(Y): 2000 万元 元 $\leq Y < 10000$ 万元	从业人员(X): 10 人 $\leq X < 100$ 人营业收入(Y): 100 万元 元 $\leq Y < 2000$ 万元	从业人员(X): $X < 10$ 人营业收入(Y): $Y < 100$ 万元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100 人 $\leq X < 300$ 人营业收入(Y): 2000 万元 元 $\leq Y < 10000$ 万元	从业人员(X): 10 人 $\leq X < 100$ 人营业收入(Y): 100 万元 元 $\leq Y < 2000$ 万元	从业人员(X): $X < 10$ 人营业收入(Y): $Y < 100$ 万元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100 人 $\leq X < 2000$ 人营业收入(Y): 1000 万元 元 $\leq Y < 100000$ 万元	从业人员(X): 10 人 $\leq X < 100$ 人营业收入(Y): 100 万元 元 $\leq Y < 1000$ 万元	从业人员(X): $X < 10$ 人营业收入(Y): $Y < 100$ 万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100 人 $\leq X < 300$ 人营业收入(Y): 1000 万元 元 $\leq Y < 10000$ 万元	从业人员(X): 10 人 $\leq X < 100$ 人营业收入(Y): 50 万元 元 $\leq Y < 1000$ 万元	从业人员(X): $X < 10$ 人营业收入(Y): $Y < 5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1000 万元 元 $\leq Y < 200000$ 万元资产总额(Z): 5000 万元 元 $\leq Z < 10000$ 万元	营业收入(Y): 100 万元 元 $\leq Y < 1000$ 万元资产总额(Z): 2000 万元 元 $\leq Z < 5000$ 万元	营业收入(Y): $Y < 100$ 万元资产总额(Z): $Z < 2000$ 万元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 300 人 $\leq X < 1000$ 人 营业收入 (Y) : 1000 万元 $\leq Y < 5000$ 万元	从业人员 (X) : 100 人 $\leq X < 300$ 人 营业收入 (Y) : 500 万元 $\leq Y < 1000$ 万元	从业人员 (X) : X < 100 人 营业收入 (Y) : Y < 500 万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 300 人 $\leq X < 1000$ 人 资产总额 (Z) : 12000 万元 $\leq Z < 80000$ 万元	从业人员 (X) : 100 人 $\leq X < 300$ 人 资产总额 (Z) : 8000 万元 $\leq Z < 12000$ 万元	从业人员 (X) : X < 100 人 资产总额 (Z) : Z < 8000 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 300 人 $\leq X < 1000$ 人	从业人员 (X) : 100 人 $\leq X < 300$ 人	从业人员 (X) : X < 100 人

注：带 * 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具体包括工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GZFCG2026-33961

项目名称: 江孜县糌粑主题民宿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江孜县糌粑主题民宿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4489157.14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 (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商务评审	24
4	技术评审	46



5	报价修正	
6	小微企业认定	
7	报价评审	30
8	汇总得分	
9	评审结果	
10	评标报告	
11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无失信行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查询截图或承诺函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相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
9	投标保证金	足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	--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3	联合体投标规定	本项目联合体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的关联性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5	最高限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6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投标人对所投标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7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8	项目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完整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2023年至今企业类似（房屋建筑或装饰装修类或本次采购货物内容）项目业绩（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 9分。 注：①需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体现完整的首尾页、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缺一则一律不认可）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有一项不清晰不予认可。②没有可识别内容/日期的业绩不予认可。同一项目为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	9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另投入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员、材料员、劳务员，每提供一名人员得2分，满分10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10
3	绿色建材	投标人需承诺，如在中标后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必须满足《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要求，涉及可选类时，绿色建材选用量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小类的 40%。对以上内容进行承诺得 3 分。	3
4	赔付能力	供应商能够保证自身正常履职及有能力履职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及能够提供如实、足额赔付因自身或自身工作人员工作失误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证明材料或担保机构或承诺函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
5	售后服务网点	在日喀则市或使用方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或服务点)或承诺中标后设立的（承诺必须明确设立时间），得1分（已设立的企业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不提供不得分。注：设立时间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30日内。	1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1、总体概述；2、组织机构；3、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8、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满分16分；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方案中每有一处总体内容完整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0.5分。 注：1、缺陷	16

		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完整，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2	施工进度及措施	供应商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针对性的、可操作的施工进度及措施，应该包括 1.各阶段时间要求分析、2.进度计划、3.进度目标、4、进度保证措施、5.应急情况处理。满分5分；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方案中每有一处总体内容完整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0.25分。 注：1、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完整，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5
3	安全保证措施	供应商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针对性的、可操作的安全保障措施，应该包括 1.安全目标、2.安全控制关键节点、3.安全教育、4.安全检查制度、5.安全要求，6，安全保障措施。满分12分；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方案中每有一处总体内容完整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0.5分。 注：1、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完整，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12
4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针对性的、可操作的售后服务方案，应该包括 1.后续服务机构设置，2.后续服务响应及时性，3.后续服务人员配置，4.后续服务保障措施；满分8分；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方案中每有一处总体内容完整但	8

		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0.5分。注：1、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完整，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5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针对性的、可操作的质量保障措施，应该包括 1.质量目标、2.质量控制关键节点、3.质量保证体系、4.质量责任制、5.质量管理制度；满分5分；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方案中每有一处总体内容完整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0.25分。 注：1、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完整，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5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